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6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25,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0 号）。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际发行 2,65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310Z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账号：121028102920013202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额	22,525,000.00	
二、期初余额	7,093,100.98	
三、本期利息收入	12,459.61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	7105090.03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费	598,456.68	
支付职工薪酬	6506273.35	
支付银行手续费	360.00	
五、期末余额	470.56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包括支付职工薪酬、电费、水费、部分小额采购材料款项，其中职工薪酬 6,506,273.35 元、电费 467,419.78 元、水费 34,634.60

元、小额材料采购 96,402.3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60.00 元。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不同意从专项账户直接支付，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再进行相应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并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电费、水费、部分小额采购材料款项等费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没有超出使用募集资金的范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将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